

# 征地公告

京(监管)政地征〔2022〕8-3号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I-22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2〕107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2年12月30日起，到2023年1月13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I-22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、住宅混合公建用地、供热用地、环卫设施用地、水域、公园绿地、道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

## 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集体土地18.1514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
耕地	10.3992
园地	1.5541
林地	5.1582
农村道路	0.3126
沟渠	0.6468
草地	0.0805
合计	18.1514

## 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收地采取货币补偿。该项目涉及礼贤三村征地补偿费总计5989.962万元，包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。依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<北京市征收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>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1〕9号），征收土地位于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，所在区片为大兴区I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/亩，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共计人民币5989.962万元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:1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礼贤三村已完成整建制转非工作，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。

## 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2〕107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  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大兴)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2月30日